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08/11-12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2日會議

有關檢討香港的信託法制度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闡述檢討香港的信託法制度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商議有關議題時曾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現行的信託法制度

2. 香港的信託法制度主要依據的原則源自衡平法規則。這些原則以數條法例作補充，包括《受託人條例》(第29章)及《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受託人條例》在1934年制定，該條例以英國《1925年受託人法》為依據。除《受託人條例》附表2所列的特准投資項目外，該條例自制定以來一直未有深入檢討。《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在1970年制定，該條例以英國《1964年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法》為依據，旨在修訂有關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的普通法規則。該條例自制定以來一直未有檢討。

檢討及諮詢

3. 2007年8月，由香港信託人公會及信託與遺產執業者協會成立的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向政府提交建議，倡議全面檢討信託法制度。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的施政綱領中，把檢討《受託人條例》的條文納入為新措施。政府當局於2008年年

初展開檢討工作，目標如下：

- (a) 革新信託法，以便更有效地進行信託管理；
- (b) 藉訂立嚴謹的預設條文改革《受託人條例》，以保障財產授予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並為他們提供指引；
- (c) 釐清現行法律的一些問題和不明確之處；及
- (d) 推動香港的財富管理業務。

4. 在檢討期間，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22日發表《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諮詢文件》，就改革《受託人條例》及其他信託相關法律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政府當局舉行公眾諮詢研討會，並出席了數個會議和研討會，向不同利益相關團體簡介各項改革建議和聽取他們的意見。當局收到共36份意見書。政府當局已在2010年2月22日發表諮詢總結。據政府當局所述，大部分建議均獲得回應者普遍支持，很多回應者認為檢討適時，並屬必需。**附錄I**綜述在諮詢中提出的主要改革建議及課題和政府當局的總結。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9年7月6日的會議

5. 2009年7月6日，財經事務委員會商議政府當局有關信託法改革的諮詢建議。在商議期間，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在信託法改革中對受益人利益的保障問題。一名委員指出，在公眾諮詢中，受益人表達意見的機會可能不及受託人，因為現時並無任何特定機構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邀請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研究改革建議，以確保受益人的利益獲得保障。另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積極邀請專業團體(例如會計及法律專業團體)提供意見，並請他們以其客戶(即信託受益人)的角度提供意見。

6. 政府當局表示曾考慮邀請法改會研究改革建議。不過，由於律政司認為香港可參照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經驗，因此當局沒有向法改會發出邀請。除英國改革《受託人法》的經驗外，政府當局亦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經驗／建議。鑒於委員提出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會與律政司進一步商討是否應邀請法改會研究受益人利益的保障問題。

7. 一名委員察悉，《受託人條例》附表2所載的准許投資項目包括債權證，該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債權證"的定義，使之豁除高風險的結構性產品。政府當局表示，《受託人條例》附表2中"債權證"的定義或須修訂，以收窄准許投資項目的範圍，使之豁除任何結構性產品。這項修訂將與《公司條例》重寫工作中對"債權證"定義所作的修訂一致。

8. 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附錄II)，把政府當局改革香港信託法制度的建議與海外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信託法例作一比較。

2010年3月1日的會議

香港的財富管理業務發展

9. 政府當局於2010年3月1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諮詢總結及未來路向。關於委員關注改革信託法將如何促進香港的財富管理業務發展，政府當局表示，許多準財產授予人並無在香港設立信託，主要是因為香港的信託法已經過時。改革香港信託法制度的建議旨在使信託法的發展與其他相類司法管轄區的發展看齊。除信託法改革外，香港亦須推行其他措施，以支持本港的財富管理發展，例如取消遺產稅。

受益人的知情權

10. 鑒於諮詢的回應者大多是專業受託人，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充分注意保障受益人的利益。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訂明受託人向受益人披露資料的基本規則，這些委員亦注意到政府當局已決定暫時不會就受益人的知情權立法，他們對此表示失望。政府當局表示，各方對此事意見不一，而且有關案例法仍在不斷演變。鑒於此課題複雜，政府當局已要求法改會考慮進一步研究此事。

受託人的免責條款

11. 政府當局建議按照澤西島的模式，以法例管制受託人的免責條款，根據該模式，沒有任何信託條款可免除、免卻或寬免受託人承擔因本身的欺詐、蓄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以致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一名委員指出，原告人通常難以證明某項行為是否構成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不當行為，該委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建議受託人只在其行為構成嚴重疏忽而非一般疏忽時，才須承擔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

12.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法例管制就應用免責條款所施加的管制較普通法在這方面的管制更為嚴格，因為根據普通法，受託人只須就欺詐承擔違反信託的法律責任。當局亦建議對專業受託人引入謹慎行事的法定責任。然而，該委員認為，普通法已訂有謹慎行事的責任，擬議的法例管制與普通法向受託人施加的管制並無分別。反之，政府當局應消除現行法例在界定受託人職責及責任方面的不明確之處。

受益人須承擔的費用

13. 一名委員關注到，受託人收費高昂，這些收費包括設立信託的隱藏費用，以及受益人為解除信託提出法律程序而須支付的費用。政府當局表示，在信託法改革中建議訂立預設收費條文，以給予專業受託人收取報酬的權利，但信託文書如有任何相反意向則作別論。當局亦建議立法，使受益人有權在符合指明規定(例如各受益人達成一致共識)的情況下，藉不經法院的途徑撤換受託人。這些建議應有助減少法律程序的費用。

受託人及保管人的角色

14. 一名委員質疑，某間公司若同為受託人及保管人，是否構成利益衝突。政府當局表示，在信託法改革中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賦權受託人聘用保管人履行若干指定職責。根據改革建議，受託人委任保管人的權力受到謹慎行事的法定責任管限。受託人亦須檢討保管人的表現。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15. 一名委員認為，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在社會上有其功能。舉例來說，慈善信託不可用作支持香港政黨的發展。儘管其他國家曾發生不當使用這類信託的情況，但政府當局應制訂法定框架，容許為真正合法目的而設立這類信託。政府當局表示，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回應者對此建議意見分歧。有些回應者基於商業原因歡迎這項建議，有些則認為必須為執行這類信託訂立保障措施，以防賦予受託人過多權利。政府當局需要進一步研究此課題，包括找出合適的法律保障措施，並會要求法改會考慮研究此課題。

近期發展

16.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4月2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6日的會議	議程 會議紀要 (第37至45段) 跟進文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日的會議	議程 會議紀要 (第55至68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9日

在諮詢中提出的主要改革建議及課題和政府當局的總結撮要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1213/09-10(03)號文件)

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問題	政府當局的總結
(a) 訂立受託人的法定謹慎責任	訂立受託人的 法定謹慎責任 ，該責任適用於受託人行使與投資、轉委權力、委任代名人和保管人及購買保險等有關的權力。
(b) 保留《受託人條例》附表2所列預設的"特准投資項目"，但會不時予以檢討，以配合市場的需要和不斷轉變的市況	修訂《受託人條例》附表2 ，以配合市場的需要。當局會進一步研究修訂的細節。
(c) 加強受託人短暫轉委權力的保障措施，以免受託人的數目減至一名，違反財產授予人的意願	保留《受託人條例》第27條 所訂的 受託人轉委權 ，但會作出一些修訂，規定最少須有一名受權人及一名受託人或由信託法團管理有關信託。
(d) 廢除與轉委權有關的《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8(3)(a)條，消除與《受託人條例》有關條文重疊的情況	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8(3)(a)條 ，使個別受託人的轉委權完全受《受託人條例》管限。
(e) 應否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	賦予受託人 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 ，以及實施指明的保障措施。
(f) 賦予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以及實施所需的保障措施	賦予受託人就信託資產 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但會實施指明的保障措施。

<p>(g) 賦予受託人權力，讓他們可就任何信託財產因任何事件導致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投保，以及從信託基金中撥款支付保費</p>	<p>修訂《受託人條例》第21條，給予受託人更廣泛的權力，讓他們可就任何信託財產因任何事件導致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投保，以及從信託基金中撥款支付保費。</p>
<p>(h) 訂立預設收費條款，讓信託的專業受託人可收取報酬</p>	<p>訂立法定收費條款，讓專業受託人或信託法團可在不同情況下就其服務收取報酬，不論他們是代慈善信託或非慈善信託行事。</p>
<p>(i) 完善《受託人條例》第II及第III部所訂明的受託人預設管理權力</p>	<p>修訂《受託人條例》第8、11、12及34條，以完善受託人的管理權力。</p>
<p>(j) 以法例管制旨在豁免收取服務報酬的專業受託人承擔責任的受託人免責條款</p>	<p>如某些受託人免責條款旨在豁免收取服務報酬的專業受託人承擔因欺詐、蓄意不當行為或嚴重疏忽以致違反信託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則該等條款須受法例管制。</p>
<p>(k) 就受益人有權要求受託人公開與信託有關的資料、帳目和文件，訂定一些基本規則</p>	<p>不會訂定任何管限受益人知情權的基本規則。當局會進一步研究這課題及留意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法例的發展情況。</p>
<p>(l) 為已達成年及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而且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受益人，提供另一個無須向法院申請而可撤換受託人的途徑</p>	<p>立法賦予受益人將受託人(包括因精神紊亂而無行為能力的受託人)撤換的權力，但受益人必須已達成年及具備完全法律行為能力，並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p>
<p>(m) 完全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或設立固定的財產恆繼期</p>	<p>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就日後設立的新信託廢除現行的反財產恆繼規則。</p>

(n) 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慈善信託可能除外)	修訂《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就日後設立的新信託 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但慈善信託獲准累積收益不多於21年。
(o) 應否在法例中界定"監察人"的角色	不會立法 訂明 監察人 的定義及其職責。
(p) 法例應否訂明信託不會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權力而變成無效	在法例中訂明，信託不會因 財產授予人保留 投資或資產管理的 權力 而變成無效，以及受託人應獲豁免因根據財產授予人所保留權力而行事所引致的法律責任。
(q) 應否把有關管限信託的法律的普通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	不會 把有關 管限信託的法律 的普通法原則 編纂為成文法則 ，並繼續以現行的有關法例作為依據。
(r) 法例應否訂明強制繼承權規則不會使信託變成無效	依循新加坡的模式訂立法例，表明 強制繼承權規則 不會影響信託的效力。
(s) 法例應否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由於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的問題十分複雜且具爭議性，當局須更詳細研究這問題，然後才作出決定。

政府當局的信託法律修訂建議與摘選司法管轄區的信託法例比較¹

	香港 現時情況 ²	香港 修訂建議 ³	英國 ⁴	新加坡 ⁵	開曼羣島 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⁷
受託人的謹慎 責任	沒有訂立一般 法定謹慎責任	引入一般法定 謹慎責任	訂有法定謹慎 責任	訂有法定謹慎 責任	沒有訂立一般 法定謹慎責任	沒有訂立一般 法定謹慎責任
受託人在信託 文書沒有明文 規定時的一般 投資權力	限於《受託人 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特准 投資項目	保留《受託人 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特准 投資項目，但 會作出修訂和 定期檢討	受託人擁有一 般投資權力	受託人擁有一 般投資權力	投資權力限於 某些類別(但 包括英格蘭的 受託人獲准投 資的證券)	受託人擁有一 般投資權力

¹ 選擇這些司法管轄區作為比較是因為：

- (i) 修訂建議參考了近年英國及新加坡的信託法律改革；及
- (ii) 香港所設立的信託較常採用開曼羣島及英屬維爾京羣島的信託法例為管限法律。

² 主要關於《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257 章)及《信託承認條例》(第 76 章)之現時情況。

³ 見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課題諮詢文件(二零零九年六月)。

⁴ 英國《1925 年受託人法》、英國《2000 年受託人法》、英國《1996 年土地信託及委任受託人法》及英國《恆繼及收益累積法案》。

⁵ 新加坡《受託人法》(第 337 章)。

⁶ 開曼羣島《信託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⁷ 英屬維爾京羣島《1961 年受託人條例》(第 303 章)。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受託人把信託轉委唯一共同受託人的權力	受託人不得把信託轉委唯一的共同受託人(信託法團除外)	保留受託人不得把信託轉委唯一共同受託人的限制，並加強有關的保障措施	沒有限制受託人把信託轉委唯一共同受託人	沒有限制受託人把信託轉委唯一共同受託人	沒有關於轉委信託的條文	沒有限制受託人把信託轉委唯一共同受託人
受託人聘用代理人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委任代理人以履行其職能(但不包括受信職能)的一般權力	就應否賦予受託人委任代理人以履行其職能(甚至是一些受信職能)的一般權力徵詢意見 ⁸	受託人擁有委任代理人以履行其職能(甚至是一些受信職能)的一般權力 ⁹	受託人擁有委任代理人以履行其職能(甚至是一些受信職能)的一般權力 ¹⁰	受託人擁有委任代理人以履行其職能(但不包括受信職能)的一般權力	受託人擁有委任代理人以履行其職能(但不包括受信職能)的一般權力

⁸ 視乎公眾意見，建議的權力／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慈善信託。

⁹ 就委任代理人的權力而言，非慈善性質信託及慈善信託有所不同。

¹⁰ 見註腳 9。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受託人聘用代 名人和保管人 的權力	受託人沒有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引入受託人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受託人擁有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受託人擁有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受託人沒有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受託人沒有聘用代名人和保管人的一般權力
受託人投保的 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火災及颱風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的權力	賦予受託人就任何事件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任何事件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任何事件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火災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的權力	受託人擁有就火災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壞投保的權力
專業受託人收 取報酬的權利	沒有適用於專業受託人的預設收費條文	訂立適用於專業受託人的預設收費條文 ¹¹	訂有適用於專業受託人的預設收費條文 ¹²	訂有適用於專業受託人的預設收費條文	沒有適用於專業受託人的預設收費條文	沒有適用於專業受託人的預設收費條文

¹¹ 見註腳 8。

¹² 預設條文並不適用於慈善信託。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受託人的免責 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專業受託人的 免責條款應受 管制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沒有管制受託 人的免責條款
受益人的知情 權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	在法例內訂明 一些與受益人 知情權有關的 基本規則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那些(i)須 向信託登記處 提供資料的獲 豁免的信託及 (ii)可向強制 執行人(猶如 他是受益人) 要求提供資料 的特別信託 ¹³ 除外)	沒有關於受益 人知情權的條 文(須向強制 執行人提供資 料的目的是信託 除外)

¹³ 開曼羣島《信託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 VIII 部所准許設立的該等信託(包括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讓絕對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成年受益人將受託人撤職	《受託人條例》沒有這方面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替換受託人	提供另一個不經法院的途徑，讓這些受益人可以將受託人撤職	提供另一個不經法院的途徑，讓這些受益人可以將受託人撤職	沒有這方面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替換受託人	沒有這方面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替換受託人	沒有這方面的明訂條文，但法院可下令替換受託人
反財產恆繼規則	准許財產授予人訂立為期不超過 80 年的財產恆繼期，但這並非強制規定	完全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 或 實施固定的財產恆繼期	已提交條例草案，以為期 125 年的單一財產恆繼期，取代現行的普通法及法例所訂的財產恆繼期	訂立為期 100 年的單一財產恆繼期	反財產恆繼規則不適用於特別信託（至於其他信託，則訂立為期 150 年的單一財產恆繼期）	反財產恆繼規則不適用於目的信託（至於其他信託，財產授予人可訂立為期不超過 100 年的財產恆繼期）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	在信託收益可予累積的六個法定期間中任選其一	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容許在信託期內累積收益 ¹⁴	已提交條例草案，廢除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以容許在信託期內累積收益 ¹⁵	容許在信託期內累積收益	容許在信託期內累積收益	容許在信託期內累積收益
界定“信託監察人”及其職能和責任	沒有界定“信託監察人”	就應否界定“信託監察人”及其職能和責任徵詢意見	沒有界定“信託監察人”	沒有界定“信託監察人”	沒有界定“信託監察人”，但有提述該詞	訂有若干關於“信託監察人”的條文
財產授予人所保留的權力	沒有這方面的法例條文	就應否准許財產授予人保留若干權力徵詢意見	沒有這方面的法例條文	財產授予人可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	財產授予人可保留範圍廣泛的權力	財產授予人可保留範圍廣泛的權力

¹⁴ 見註腳 8。

¹⁵ 英國《恆繼及收益累積法案》保留慈善信託在累積收益方面的 21 年限制。

	香港 現時情況	香港 改革建議	英國	新加坡	開曼羣島	英屬維爾京 羣島
管限信託的法律	主要受《規定適用於信託的法律及信託的承認的海牙公約》(《海牙公約》)管限	建議維持現行做法	主要受《海牙公約》管限	並非《海牙公約》的締約國 沒有就管限信託的法律訂立特定條文	《海牙公約》不適用於開曼羣島 就管限信託的法律訂有法例條文	主要受《海牙公約》管限
強制繼承權	沒有訂立法例條文以鞏固香港信託法凌駕於強制繼承權規則的地位	就應否訂立法例條文以鞏固香港信託法凌駕於強制繼承權規則的地位徵詢意見	沒有訂立法例條文以鞏固當地信託法凌駕於強制繼承權規則的地位	訂有法例條文以鞏固當地信託法凌駕於強制繼承權規則的地位	訂有法例條文以鞏固當地信託法凌駕於強制繼承權規則的地位	訂有法例條文以鞏固當地信託法凌駕於強制繼承權規則的地位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一般屬無效	就應否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徵詢意見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一般屬無效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一般屬無效	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准許設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